## 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 豫 05 破申 15 号

申请人:河南汤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南省汤阴县人民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 袁凯伟,董事长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河南康立医疗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汤阴县产业集聚区工纵三街北延东侧南侧工纵四街北延西侧北横三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 李振清,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经申请人河南汤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汤阴农商行)申请,汤阴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豫0523执800号决定书,以被申请人河南康立医疗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立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决定将该公司移送破产审查。

本院查明,汤阴农商行与康立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起诉至汤阴县人民法院,法院审理后作出(2022)豫0523 民初381号民事判决书,康立公司应在判决生效后15日内支付汤阴农商行借款本金3450000元,并支付相应利息。康立公司如未履行给付义务,汤阴农商行享有对康立公司提供 的抵押财产范围内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判决书生效后,康立公司未履行给付义务,汤阴农商行向汤 阴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依法受理,案号为(2022) 豫 0523 执 800 号。执行过程中,汤阴县人民法院查封了该 公司名下土地房产,并对汤阴农商行享有的抵押财产进行拍 卖,拍卖款项 4417040 元扣除执行费、诉讼费及评估费后已 支付给汤阴农商行,尚有利息 1362510.06 元未履行。汤阴 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作出终本裁定,终结该执行 程序。汤阴县人民法院受理康立公司作为被执行人案件 11 件,涉及执行标的 17894982 元及利息,康立公司已处于停 产停业状态,所欠债务均无力偿还。

另查明:康立公司成立于2010年2月25日,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系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振清,股东为汤阴麟堃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李杰、李振清,分别持股70%、29%和1%。

本院认为,申请人汤阴农商行系被申请人康立公司的债权人,其债权经民事判决书确认。被申请人经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有破产原因。汤阴县人民法院经申请人汤阴农商行申请,将被申请人移送破产审查,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依照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河南汤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被 申请人河南康立医疗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 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程
 亮

 审
 判
 员
 陈海雷

 审
 判
 员
 李建军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侯华聪